

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（宣传教育）

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澠池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澠池县仰韶西路新大地广告耗材店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中央财政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（宣传教育）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3. 施工内容：设立大型宣传标牌、限制性标牌、视频宣传片、宣传手提袋，爱鸟周宣传活动、人员培训、图片收集、图片整理、文字撰写、宣传册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/规格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参数
1	限制性标牌	块	30	1990	59700	外框尺寸：140*250 材质：镀锌板喷塑，内置画面：PVC 高精度 UV 打印
2	大型宣传栏	块	10	111980	1119800	外框尺寸：300*245 材质：镀锌板喷塑，内置画面：PVC 高精度 UV 打印
3	视频宣传片	个	1	69500	69500	
4	宣传手提袋	个	3000	14.9	44700	帆布袋 350*400
5	爱鸟周等宣传活动	次	3	4950	14850	
6	人员培训	次	2	11800	23600	
7	图片收集	张	1200	59.7	71640	
8	图片整理	张	1200	14.9	17800	
9	文字撰写	千字	50	195	9750	
10	宣传册	册	1200	6.8	8160	彩色打印，胶装
					439500 元	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¥：439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

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全部项目款。

第三条 工期与交付

1. 工期：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

2. 乙方应按期完工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双方协商解决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

2. 标识标牌材料、规格、工艺应符合合同约定

3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三 个月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及必要条件

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

及时确认设计方案

2. 乙方责任：

按合同要求完成制作安装

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

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

第六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
2.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
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以双方约定为准。自双方达成协议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访、缠访、索要赔偿等有损政府形象的不当行为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李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